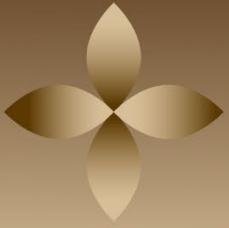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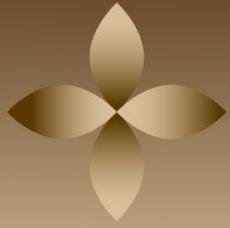


2024年文化展演-品牌推廣資助計劃



資助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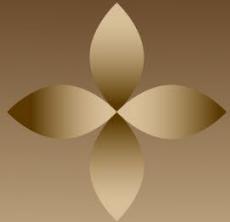


-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文化發展基金資助批給規章》的規定，設立2024年文化展演-品牌推廣資助計劃，鼓勵澳門文化展演領域的機構向商業運作轉型，推動本澳的展演節目到外地市場進行公開演出，積極利用區域合作拓展外地市場，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進行文化交流，以提高本澳舞台表演內容的品牌在外地市場的影響力及知名度，促進澳門表演藝術產業化發展。

申請期：2024年6月4日至7月31日。



資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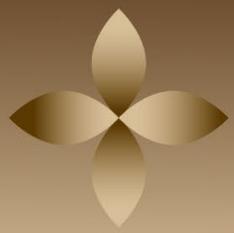
以下領域的商業項目，屬本資助計劃範圍：

文化展演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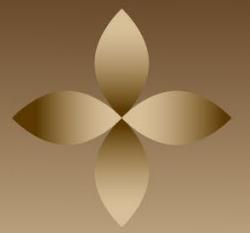
表演藝術製作及演出，主要支持戲曲、戲劇、舞蹈、音樂、魔術等舞台表演內容，並鼓勵跨領域融合的演出項目。

資助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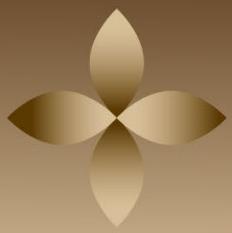
- 最少進行3場，在澳門以外的城市進行的公開售票商業演出活動，且申請人能取得一定比例的門票收入分成。
- 舞台表演內容的演出時長一般不少於60分鐘。
- 演出須位於開售座位數目100人或以上的公開表演場地。
- 開發衍生週邊產品，如劇本集、產品、原聲帶，並創造因合作、銷售IP或其他可以衍生著作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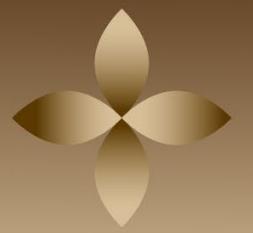
總預算金額、資助資格及對象、類型、資助期、名額及金額上限



資助總預算	800萬澳門元	
資助資格及對象	<p>企業須為稅務效力而已在財政局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商業企業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 •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項目已具有完整的劇本和完整的演出活動具體內容可以是未安排首演的作品，也可以是曾演出的作品。 • 申請人須為演出內容及倘有衍生產品的著作權權利人或獲許可使用有關內容的權利人。 • 申請項目須具有穩定的創作演出團隊，且創作演出團隊主創人員（包括項目負責人、導演、監製、編劇、編曲編舞、男主角、女主角、主唱）須超過50%為澳門居民 • 項目可由多家企業及社團合作完成，由一家企業作為項目統籌方進行申請，並出示與合作方簽署的意向協議。
資助類型	補貼	
資助期	18個月	
資助名額	10個	
資助金額	預算支出的50%	
	上限為80萬澳門元	



資助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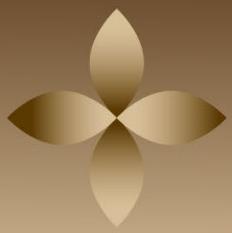
情況	按下列比例下調資助金額
實際支出低於申請表的預算支出	$(\text{預算支出} - \text{實際支出}) / \text{預算支出}$
實際收入低於預算收入的80%	資助金額將下調10%
實際演出場次 少於申請時預計的演出場次	$(\text{預計演出場次} - \text{實際演出場次}) / \text{預計演出場次}$
總售出門票 低於表演場地開售座位總數的50%	$2 * (50\% - \text{總售出門票} / \text{開售座位總數})$

*倘出現多種下調情況時，以當中的下調比例最大值作為最終的下調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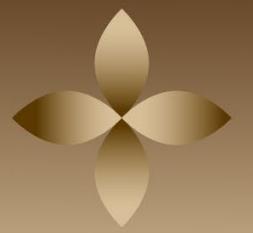
資助調整計算例子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100-80)/100*50萬元=10萬元$
收入	50萬元	3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60%(<80%) $50萬元*10%=5萬元$
演出場次	5場	4場	$(5-4)/5*50萬元=10萬元$
售出門票	250張	120張	實際售出門票只有預計售出門票的48%(<50%) $2*(50\%-120/250)*50萬元=2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調整後資助額度	50萬元-10萬元=4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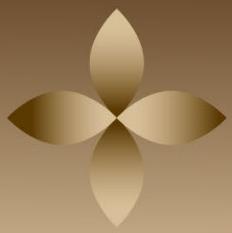
以最大值10萬元為最終的下調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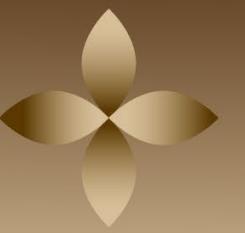
可獲資助的開支



資助類別	可獲資助且計入預算支出的開支包括下列在資助期內作出與項目相關的開支：
銷貨開支	指與演出內容相關的衍生週邊產品費用，如開發產生的設計費、材料費及製作費等
製作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參與製作、演出及幕後工作的人員費用，每位人員的資助上限為4萬澳門元。• 因演出需要而製作與演出內容相關的場地佈景、道具及服裝費用，以及搭建卸台的勞務費用。
交通、差旅以及運輸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參與製作、演出及幕後工作的人員往來演出目的地之經濟客位及展演當地交通費用。• 為執行演出活動而在進出場地所需運送的舞台物資如佈景、道具、服裝、樂器等等的費用。
宣傳及公關開支	為宣傳演出活動，利用各種媒體宣傳所產生的費用，例如報章、雜誌、電台、電視台、互聯網等廣告宣傳費；相關宣傳品例如宣傳單張、海報、紀念品的製作費用；以及舉辦推廣活動如快閃活動、新聞發佈會、分享會等費用。
場地、辦事處及其他不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因綵排/表演/裝卸台原因而支付的場地租金，如涉及轉租須提交符合法律要求的文件。
設備及其他動產租賃開支	僅限於因演出需要而衍生器材設備租賃(攝影器材、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的費用。



不可獲資助的開支



×不可獲資助但計入預算支出的項目開支包括如下：

- 行政開支
- 住宿開支
- 保險開支
- 其他開支：僅限於執行商定程序費用

!其他開支以及由申請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費用及門票分成支付的開支則不視為項目預算支出範圍

申請階段—提交申請文件

填寫申請表及上傳下列文件

申請項目相關

- 依法具有表演內容的著作權或獲許可使用有關內容的證明文件
- 完整的劇本和完整的展演內容的詳細資料(詳細節目表、曲目資料、演出劇目、歌譜連曲詞)等
- 詳細計劃書(須包括演出詳細計劃及具體宣傳推廣計劃)，其載有相關規劃及時間表
- 財務預算(須按基金要求格式填寫)
- 申請人在文化產業領域的經驗(包括項目執行團隊、主創團隊及表演者的履歷及背景、其他曾參與的文化展演內容的相關資料)
- 申請人與倘有的展演承接方簽署的意向協議(應明確列出綵排日期及演出日期)，如屬邀請，須提供邀請單位發出的邀請函或合作確認書
- 其他有助申請文件

申請人資格文件

- 法定代表身份證
- 商業登記證明 *
- 無欠債證明 *
- 營業稅徵稅憑單(M/8表格)
- 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證明/不具有供款義務聲明書

申請人財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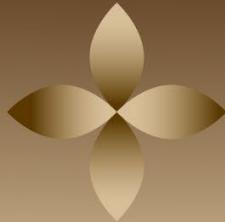
- 近兩年的損益表

一經提交，除基金通知外，文件及資料不接受更改，並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親臨基金提交事前填報的實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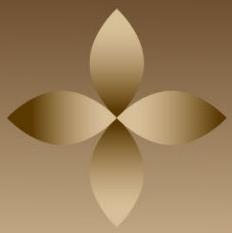
* 倘申請人同意基金代為取得有關文件，可免除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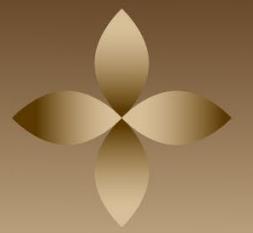
初步分析



- ✓ 經初步分析，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駁回有關申請，不進入評審程序：
 - 申請項目不符合基金宗旨、資助範圍及資助要求；
 - 申請人不符合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
 - 申請文件不符合申請規定；
 - 申請人正處於逾期末償還/未退回/未返還款項的狀況；
 - 申請人處於基金拒絕資助名單內；
 - 申請項目屬於澳門其他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計劃範圍；
 - 申請人就相同項目作重覆申請（倘出現相同的項目，將以首次提交為準）；
 - 申請項目渲染不雅、暴力、色情、淫褻、賭博、粗言穢語、影射或侵害他人之權利等不當成分；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申請項目內容涉及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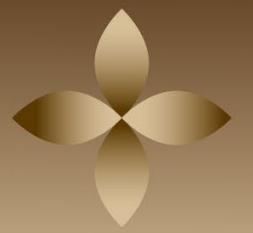
評審階段—評審程序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成員由行政委員會主席根據需審議的項目性質，從相關領域的專家名單中邀請三至七名來自演藝界別、學術界別、商業界別的專家出任。
- ✓ 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至少過半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舉行會議，並須就每次會議繕立會議錄。
- ✓ 申請人的代表須出席評審會議，倘申請人未能出席，但具合理理由，則將按其已遞交的文件進行書面評審，否則視作放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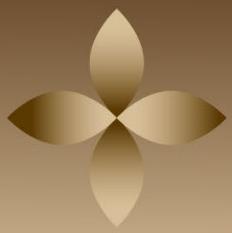
評審階段—評審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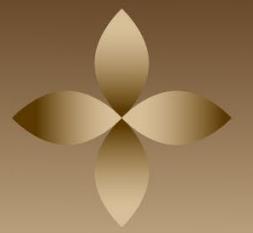
評審標準及權重

1. 項目預期的經濟效益	20%
2. 項目對塑造文化產業品牌形象的作用	15%
3. 項目的原創性	20%
4. 項目實現的可能性	7.5%
5. 項目推廣策略（包括推行時間表及具體措施）的合理性	7.5%
6. 項目預算的合理性	15%
7. 申請人的管理水平、執行及主創團隊的專業性及技術能力，過往相關經驗，以及倘有展演承接方的影響力	15%

- ◇ 曾獲國家藝術基金的資助項目演出內容，將會獲得額外加分，上限為10分。
- ◇ 評審分數不低於60分視為通過評審，批給實體在充分考慮活動和項目評審委員會發表的意見及申請人過往3年倘曾獲批給資助活動、項目的執行及償還記錄（包括書面警告及基金取消批給的記錄）後，對申請作出決定。



監察階段—款項發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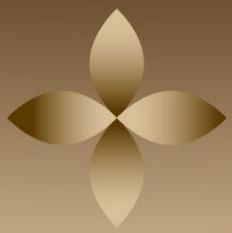


補貼將根據下表的比例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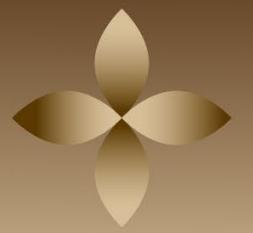
	首期*	接納進度執行報告後 發放比例	最後一期 (接納總結報告後)
資助額度發放 比例	50%	30%	20%

*發放首期資助款項

受資助者須於專用帳戶存入自有資金（基金批給額度的20%）作為項目的啟動資金。



監察階段—項目內容更改



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對於創作及商業營運上的決定如不涉及演出內容（不涉及故事主題）、演出日期時間、設計概念、宣傳方式、銷售渠道、非主要人員等方面的更改，當更改不涉及偏離項目的核心，則受資助者可因應市場環境靈活作出調整，並在提交報告時進行說明。

須由基金作出事前審批

- 演出場地的更改
- 受資助者的股東、項目負責人、導演、編劇、編曲、編舞、男主角、女主角、主唱的更改
- 其他涉及改變項目核心的內容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提交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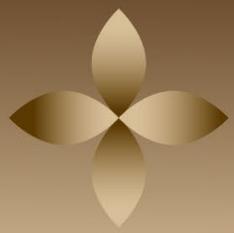
- **項目進度執行報告：**
在完成展演內容的製作、確定演出時間和推廣計劃後，且在第一場演出不少於30日前。
- **總結報告：**完成項目後的30日內提交。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完成項目後的90日內提交。（由受資助者聘請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可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對受資助項目的收支執行商定程序後編製）

設有逾期提交報告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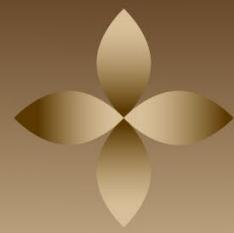
對逾期提交項目進度執行報告、總結報告或執行商定程序報告的項目，視乎發生次數，扣減受資助項目補貼資助款項相應百分比，如下：

- 倘發生1次：扣減5%
- 倘發生2次：扣減10%
- 倘發生3次或以上：扣減15%

上述資助扣減情況與資助調整疊加計算，經扣減後資助款項 = $\frac{\text{批給資助金額} \times (1-A) \times (1-B)}{\text{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A及B為資助調整及資助扣減比例。



扣減資助額度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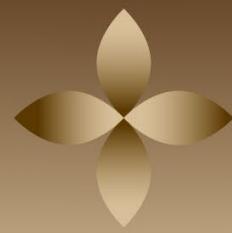


受資助者逾期提交總結報告，即發生1次逾期，扣減資助比例5%

	申請時預計	實際	下調比例
支出	100萬元	80萬元	$(100-80)/100*50萬元=10萬元$
收入	50萬元	30萬元	實際收入只有預計收入的60%(<80%) $50萬元*10%=5萬元$
售出門票	250張	120張	實際售出門票只有預計售出門票的48%(<50%) $2*(50%-120/250)*50萬元=2萬元$
批給資助額度	50萬元		
經調整及扣減後資助額度	$(50萬元-10萬元)*95%=38萬元$		



監察階段—提交報告



報告須附帶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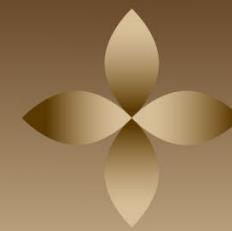
項目執行相關

宣傳推廣及銷售相關

- 演出場地發出的官方確認聲明(如演出批文、租用確認書，須明確列出綵排及演出日期)
- 演出活動的照片、影音檔案
- 演出資料(須載有節目程序表、主創及演出者名單、演出內容，或可提供演出場刊)
- 演出成效證明(包括每場開售座位數、售出票務、入座率，須由第三方售票機構發出)
- 與項目直接相關的衍生週邊產品成品照片
- 宣傳品圖片(如宣傳刊物、紀念品及衍生品)
- 宣傳推廣證明(如線下宣傳活動照片、線上宣傳截圖及點擊數據、宣傳片檔案等)
- 媒體報導
- 銷售渠道列表及相關證明(包括演出門票及衍生週邊產品，如銷售點照片、線上銷售平台截圖等)



監察階段—關聯交易規定



申請階段—申報

- 若申請人將向同一供應商採購合共8萬澳門元或以上服務或商品，須在報告中披露相關交易資訊。

項目執行階段—申報及額外詢價

- 對於使用基金補貼支付的交易，倘由同一供應商向申請人合共提供8萬澳門元或以上的服務或商品的開支，申請人須申報及提供文件證明事前已額外向至少2間非關聯方的供應商進行詢價，基金將以最低價格的報價為開支確認上限，未能提交相關證明則該筆支出不能使用基金資助的款項進行支付。

關聯交易：

1.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2. 申請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3.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上述兩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為供應商、供應商的股東、供應商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4. 申請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為供應商的股東。

終止執行或未能完成項目

- ◆ 在資助期內，如屬下列任一情況，基金可批准受資助者提出終止執行項目的申請：

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預計未能於資助期內完成項目



指定的期間內提交總結報告，以便進行結案程序。

受資助者承諾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30日內返還
否則強制徵收及兩年內拒絕資助申請

- ◆ 資助期屆滿，受資助者因不可抗力或經基金確認為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而未能完成項目，基金須進行結案程序；如理由不獲基金確認，則基金須取消資助批給。

取消資助批給

基金須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 受資助者作出虛假聲明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受資助者將款項用於非批給決定所指用途。
- 受資助者違反謹慎、合理規劃及組織受資助項目的義務而導致對參與者或公共利益，尤其是公眾安全或社會秩序造成嚴重風險或損害。
- 受資助者作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行為。
- 受資助者作出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文化發展基金形象和聲譽的行為。
- 不再符合資助範圍、資助要求、申請資格及資助對象，且未於基金訂定的期間內補正不當情事。
- 申請章程訂定須取消資助批給的其他情況。

基金可取消 資助批給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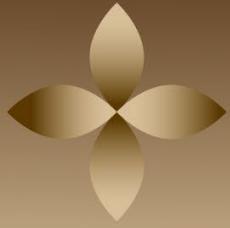
- 項目進度之審查結果偏離核心。
- 更改申請不獲批准，且受資助者仍繼續執行更改後的內容。
- 違反申請章程的其他規定

！ 取消資助批給的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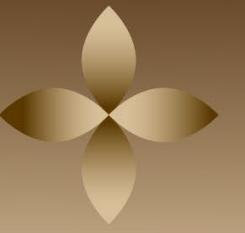
1. 30日內返還已收取的全部資助款項。
2. 可科處兩年內拒絕其提出資助申請的處罰。



書面警告



- 倘受資助者違反本章程的規定，尤其受資助者義務，基金可發出書面警告。



謝 謝